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合动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857.49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479.09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即865.7247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885.7491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2,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60.243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0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9月12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5年9月5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

截至2025年9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4,229,300股，累计增持金额31,902,003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6.34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公告日，本行增持主体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200股，占本行总股本（15,914,928,468股）的0.0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4,265,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6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行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5—1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9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4,229,300股，累计增持金额31,902,003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6.34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4,265,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68%。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4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397	02068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共5个工作日。2025年9月1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个月	0.05%	0
Y≥3个月	0.00%	

注：1个月=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关于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起开通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877；C类：024878）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48,4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48,40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57,2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1,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2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126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6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7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55,098	93.7587	2,493,304	6.2413	0	0.0000
其中：A股	36,017,697	99.0662	339,518	0.933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7,401	40.0258	2,153,786	59.97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455,098	93.7587	2,493,304	6.2413	0	0.0000
其中：A股	36,017,697	99.0662	339,518	0.933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7,401	40.0258	2,153,786	59.97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91,471	97.6046	956,931	2.3954	0	0.0000
其中：A股	36,319,184	99.8954	38,031	0.104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72,287	74.4124	918,900	25.58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44,061	99.9891	3,741	0.0094	600	0.0015
其中：A股	36,352,874	99.9881	3,741	0.0103	600	0.001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1,1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64,753	96.8381	38,031	3.1619	0	0.0000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98,443	99.6391	3,741	0.3110	600	0.0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4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萌、李慧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4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共计持有公司89,78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18.2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7,607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35,214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汕头天际出具的《告知函》，汕头天际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83,500股，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31%降至16.83%，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17.65%降至17.1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83,500股，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31%降至16.83%，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17.65%降至17.1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总股本）	减持比例（剔除后总股本）
A股	2,383,500	0.48%	0.48%
合 计	2,383,500	0.48%	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72,789,180	14.52%	14.80%	70,405,680	14.04%	14.32%
星嘉国际	13,991,540	2.79%	2.85%	13,991,540	2.79%	2.85%
合计持有股份	86,780,720	17.31%	17.65%	84,397,220	16.83%	1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80,720	17.31%	17.65%	84,397,220	16.83%	1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共计持有公司89,78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18.2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7,607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35,214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告知函》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上接C6版）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9月12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9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9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9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9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5年9月16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9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9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9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9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